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26 期)

目 錄

壹、「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壹-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壹-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壹-8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1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4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壹-16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壹-18
 - ◆ 八、配合措施 壹-18

貳、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貳-1

參、附 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69 至 70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參-1
- ◆ 二、各機關(91.10.01－91.10.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參-5
- ◆ 三、台中縣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工作報告 參-9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本署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召開研修「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會議，決議略以：由本署洽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研訂融資契約書、撥貸辦理程序等事項文件，並函送重建委員會。至修正要點並繼續執行乙節，恐與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臨門方案」相競合，增日後作業困擾，建議不宜修正及繼續執行並適時予以廢止。</p> <p>2.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召開「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修訂「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撥貸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並請重建委員會儘速洽基金會完成相關作業。</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78,000 (含九十年 度第二期 基金預算 42,000千 元)	<p>1.本署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另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函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受理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p> <p>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報署申請補助撥款，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求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本署爰彙整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預估需求調查表，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日函報該會該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p> <p>3.該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函復略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作業要點已明文規定，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需在提送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前，先由該方案之專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先行提供專業意見報告供參，實際上已達到協助代審功能，故為避免重複委外審查，徒增辦理流程，在目前重建階段時期各地方政府擬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乙節，為撙節經費，宜予免議。</p> <p>4.本署業已轉知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有關「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調整支應補助重建區各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業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免議在案。另該會前揭來函請本署保留適當經費供未來地方政府申請使用，並循預算規定程序儘速辦理調整經費事宜乙節，本署業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九二一相關預算檢討會議決議，有關本項預算減列乙節，將配合本署整體預算檢討作業辦理。</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p>1.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尙無單位申請補助。</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本項係由縣市政府執行，截至十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另因目前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中。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縣市政府函報之九十一年度補助需求已彙整完竣，目前尚無符合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之申請案。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累計有三十六件提出申請，已結案二十六件，尚有十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2.南投縣埔里山王創世紀案於十月一日完成第十三次審查會議，鑑定結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營建署會銜發布中。 3.十月廿五日召開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查台北縣淡水幸福社區、大里市綠意清境及南投市平和名邸三案。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1.本項作業預算業奉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意凍結不執行。 2.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由委託成立之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協助辦理。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1.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凍結經費。 2.以本署預算四千萬元分配編列於縣市政府，由受災戶向縣市政府申請，目前計有四十件申請案，已審查通過十七件，核准補助經費三七、三一四千元，其中七處已辦理發包。 3.本項經費如用罄，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之「震損集合住宅修護補強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〇千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相關申請補助案件。</p> <p>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向本會提出之申請案件計有二件，所需經費九、三二八、六六五元已奉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並撥付縣府在案。</p>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刻依規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p>1.本案三個服務團第一季諮詢成果報告業已完成。</p> <p>2.十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於十月二十四日完成。</p>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8,100	<p>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案經本署依「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審查後，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p> <p>2.惟經洽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擬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辦臨門方案之無息融資貸款(以標的物重建費用之八成為上限)，不足部分再向本部申領融資獎勵，上開核准之融資獎勵金額，恐無法全額撥貸，影響預算撥貸實際執行進度。</p> <p>3.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四八、一〇〇千元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減列。</p>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p>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災戶申請。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p> <p>2.另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業已依上開本署請釋函復對於原同意重建決議後不依決議履行或建物震損即行拆除而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等無法適用本受讓人利息補貼機制情形，正積極循修法程序辦理中，本組將俟其修法完成後即配合修正上開作業程序，俾利推動本機制。</p> <p>3.台中中興社區有三戶已透過土地銀行向本署申請利息補貼作業中，申請金額為八九、〇一八元，另協助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社區重建案受讓人利息補貼作業。</p>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項經費係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第二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震損危險建築地上層拆除經費二、五〇〇萬元。</p> <p>3.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共受理各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案件數共六十六件，經費共一、七〇二萬九、八七六元，經依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結果如下：</p> <p>(1)已核定補助五十七件，經費七一八萬二、四二九元。</p> <p>(2)另三件因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建築安全鑑定，須俟鑑定結果確認是否須拆除，故經費六三八萬元予以暫列。</p> <p>(3)刪除者六件。</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十六件，撥出數為七、七四九、八六〇元，目前繼續接受申請中。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截至目前已有十二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八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簽約手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於五月九日、十六日及廿二日進行台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等縣市巡迴輔導講習。另於六月廿一日函頒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六。</p> <p>3.本署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納入本重建機制，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頒實施，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擬定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建經公司及承辦金融機構組成輔導工作小組進行重建區面對面個案輔導，並於九月廿七日召開工作協調會，預定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九十二年三月。</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5.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函頒個別住宅重建融資作業相關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之受災戶納入本重建機制，以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6.本組正透過建築經理公司協助台北市德行大廈及南投縣中寮鄉鄉村區重建案申貸本融資，另刻正依「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並自十月起至重建區組合屋社區進行面對面輔導。</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本年度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補助三、四六四件，共一五九、一六九、六〇〇元。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p>1.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一八、一〇〇千元，計補助五八八二戶。</p> <p>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p>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本案期末簡報業已完成，另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業於十月七日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項作業已改列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俟個別住宅重建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可據以辦理。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p>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p> <p>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p>	已辦理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p>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 2.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有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 3.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4.九十一年四月起，派員至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設有農村聚落重建區範圍內，訪查全倒受災戶融資需求及尚未重建之原因。粗估需求低於預算數，已辦理預算減列。 5.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苗栗縣卓蘭鎮自強新村召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宣導會議」，邀請卓蘭鎮里長、鄰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6.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 7.九十一年九月編印宣導手冊加強宣導。 8.為落實本項融資執行績效及追蹤輔導，於十月製作融資需求調查表及有重建意願需個別輔導名單空白表，轉請有關公所轉請轄內有辦理農村聚落規劃之村里填報。惟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	7,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第一期款六九七、五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774,050</p>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一三五件、施工中二件、執行進度為九九·七%。</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確定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正辦理居民溝通及討論細部設計等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並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測定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因委辦期</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限屆滿，本項工作執行不易，本局除積極協調解決外，並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展延至九十一年底辦理完竣。</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農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茲因九十年特別預算核定較晚，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有關經理銀行部分，經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上網招標二次，業由台灣土地銀行得標，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簽約手續。</p> <p>2.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符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1.辦理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發展計畫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計完成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會五場、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跨業交流會五組、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及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訓練輔導十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項計畫已執行完竣。</p> <p>2.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舉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p> <p>3.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案經本會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其補助款均已撥付縣政府,(苗栗縣二、〇〇〇千元、南投縣三、〇〇〇千元、嘉義縣三、〇〇〇千元及台中縣二、〇〇〇千元,共計一〇、〇〇〇千元),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5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六九〇、〇八六千元，工程款二一五、一七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財務計畫已函報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費刻依程序請撥中。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83,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南投縣茄苳、埔里北梅、埔里南光段、竹山柯子坑及台中縣東勢、太平德隆、太平平欣段、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與雲林縣斗六嘉東等十處新社區。 2.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3.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8,1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八、一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新社區開發時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並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申請補助。 2.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〇千元)。 2. 第一期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已取得五處，另五處用地取得作業正由營建署積極協助縣政府辦理中。 3. 九十一年度預計南投縣埔里北梅、雲林縣斗六嘉東、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惟上開政府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等作業中，尚未提出申請文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1.「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案經九月二十日研商「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會議審查，南投縣政府刻依決議修正報告書中。 2.有關北梅新社區統包發包作業，南投縣政府業於十月四日上網公告，預訂十一月一日辦理公開評選。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萬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萬元，合計一億五、二三〇萬元。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 2.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 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二期款尚未核銷轉正三八四、三九七元，其餘經費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 除補助台中縣豐原市一〇、九九四、九〇〇元、新社鄉一、二八一千元，合計一二、二七五、九〇〇元尚未請撥，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3.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除合約金額外，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4.上開專案保留經費補助台中縣部分，經電洽該府查復已完成委辦作業，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檢據向本署請款。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九十一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已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草屯鎮、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信義鄉、石岡鄉、卓蘭鎮等十個鄉鎮公所。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7.委託金融機構	行政院農	8,000	1.農業委員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9,590	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九月底尚無申請案件，故無手續費支用。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38,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計有十五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二戶，核撥補貼金額五、五九九、〇七七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五件水土保持工程，已核撥第一、二期工程款(三十%)，合計三六、二〇九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本項經費台中縣政府已申請核撥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南投縣政府申請核撥三二八萬一千元，目前台中縣政府已辦理核銷轉正，其餘縣市尚未辦理核銷，上開實際發生權責數尚未核撥部分已辦理預算保留。 3.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分別函請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檢據原始憑證送署核銷以利結案，並迭經本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三月十一日分別函催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 4.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整。 5.本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核撥南投縣政府委辦費三、二八一千元，並請南投縣政府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嗣後本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及七月十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日催辦，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亦於八月八日再次催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核撥規劃團隊相關經費，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7.本案業經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獲致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邀集南投縣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協助該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辦理核銷結案。</p> <p>8.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劃團隊及本署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南投縣政府於兩週內依合約規定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9.本署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會議結論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區 工程處)	130,107	<p>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p> <p>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p>	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p>1.本項作業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選定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惟目前重建新社區尚未評比確定，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p> <p>2.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p>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內政部營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十八件工程辦理撥款，計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建署(中區工程處)		五、五七〇、二五〇元，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預計近日內再撥款一處社區，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14.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40,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月十五日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件申請案，其中二十四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一件〔其中已發同意函有十二件，九件補件中(需俟補送半倒證明文件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需俟補送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需俟修正預算書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審議決議須補正後再提會二件，審查中一件，其他尚有十六件由縣市政府初審中，惟其中三棟依規定終止築巢專案。	
15.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惟僅台北縣及雲林縣政府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	

表三 台中縣豐原市組合屋住戶輔導總表

編號	縣市/組合屋名稱	興建間數	空屋間數	現住戶數	符合進住資格者					不符合進住資格者							接受安置意願					重建方式					備註 (待協助事項與建議)					
					全倒戶	半倒戶	桃芝受災戶	弱勢戶 (含身障、中低收入戶)	小計	已修繕或重建者或另有住屋者	承租戶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	身障戶	獨居老人	單親	中低收入戶	其他	小計	重建中	重建期程	續住組合屋	出租住宅	救濟性住宅	承租國宅	小計	集合住宅重建		個別住宅重建	購新社區住宅	承購七折國宅	其他	小計
合計		1304	549	603	307	12		17	336	22	139	24	29	22	14	8	10	268	11		164	14	13	93	284	60	54	28	13	78	233	
豐原市		54	38	16				13	13		2				1			3			10	1		11	5						5	
1	大愛	54	38	16				13	13		2				1			3			10	1		11	5						5	1.舊貸款未清，未能借貸新貸款。 2.缺乏就業機會。 3.本市缺乏出租性房屋，且租金甚貴。 4.建請撥款各縣市政府發包專業廠商，負責隨時拆遷已遷出之組合屋，避免已搬遷之住戶回流。 5.建請考量各國宅店舖可比照住宅單元以先租後售方式辦理，以吸引買氣暨可有效安置受災戶需求。
太平市		196	50	68	37	4			41		3	7	11	3		3		27			24	1	15	40	3	9	7	4		23		
1	愛平新村	147	29	46	22	1			23		1	6	11	2		3		23			14	1	13	28	2	1	4	4		11	1.本組合屋社區為營建署所規劃興建，有進住資格及無進住資格者各佔五成，低收入弱勢戶問題較多，尤其無能力負擔國宅租金，且住戶對安置及重建反映意見紛雜。 2.建議就本次輔導相關安置及重建意願資料，積極安排承租台中市國宅帶看選位作業及承購國宅及新社區登記，另也協調社福單位對單親、獨居老人、身障等弱勢戶之安置照顧。	
2	大里大愛(太平區)	49	21	22	15	3			18		2	1		1				4			10		2	12	1	8	3			12	1.本社區大部分住戶為有進住資格者，重建方式以個別住宅重建最多，並且表達承購太平德隆新社區意願，惟仍質疑新社區是否開發及期程延後。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目前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一)：

表一 第一期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136 (139)	48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 913、1075 及 1046 地號等三處基地開發進度如下：</p> <p>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已達 27.2%，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同年年底前可配售進住，目前計有三十九戶提出申請，二十五戶核准登記，其餘通知補件中。</p> <p>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取得建造執照，九月十七日決標，由欣祥營造有限公司得標。</p> <p>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p>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	2.05	72	70 (71)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二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本部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p> <p>2.十月廿八日台中縣政府召開用地變更審查第二次會議，決議規劃配置部份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p> <p>3.本案古蹟遺址試掘作業已完成委託程序委由科博館辦理，目前俟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可向教育部申請探掘證照，及展開試掘作業。</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7	130 (190)	40 (100)	營建署 縣政府	<p>1.九月三十日大里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鑑界事宜。另購地案台中縣政府與中區辦事處業已於十月二十九日辦理現地勘查，並提供具體處理意見。</p> <p>2.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基地規劃配置草案，並於九月二十七日赴當地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p>
	4.石岡鄉新石城	2.08	85 (62)	50 (63)	營建署 縣政府	<p>1.台中縣政府於十月廿八日召開用地變更審查第一次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p> <p>2.本基地內聯外道路及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台中縣政府已於九月五日開會研商，台中縣政府並將樁位及用地範圍函送地政事務所，該所正依決議辦理用地假分割作業。</p> <p>3.基地內國防部管理之土地一筆，該部已原則同意以公告土地現值專案讓售，惟需提送國防部召開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審議。</p>
	5.太平市平欣段	0.91	60	40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理基地邊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及畸零地處理完竣，另有關購地案，國有財產局已報核同意按土地公告現值讓售土地，中區辦事處已通知台中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p> <p>2.本案與太平德隆新社區開發案之優先順序，經台中縣政府函報以太平德隆新社區優先開發，復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如能在二個月內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與取得土地所有權；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新社區之開發工作。</p>
南投縣	1. 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用地)	7.28	336 (註2)	61 (63)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第一期計規劃三層透天式住宅六十戶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開工，目前進度為37%，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同年年中可配售進住，目前已核准二十六戶預約登記戶。</p> <p>2.平價住宅部分已於八月十二日正式動工，目前進度為5%，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九十三年初進住。</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2.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68 (184)	50 (0)	縣政府	1.本社區用地已完成徵收，營建署並於六月六日、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 2.本案統包工程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上網公告，預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標。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0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於埔里慈濟大愛一村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刻正辦理基地地質鑽探及 A 區細部設計，另建築線指示申請於八月六日核准。 2.營建署於十月十七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十月廿四日掛號申請建照。
	4.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104 (98)	56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土地已徵收取得，建造執照於十月廿三日取得建照。 2.相關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政府	1.有關本案財務計畫部分，雲林縣政府業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結論修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並於九月十九日函送營建署。 2.營建署於十月八日召開「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審查暨本案開發疑難問題協調」會議，雲林縣政府業依會議結論修正評估報告書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送營建署，現正由該署審查中。

註：1.()中數字為實際規劃興建戶數。

2.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一期規劃興建六十戶。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六十九及七十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 第六十九次 (91. 10. 21) 會議決議

案由：為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有關作業流程、時限案。

決議：

- 一、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配租作業流程中，自受理申請至資格審查完竣作業時程應縮短至十天內完成；為加強受災戶承租意願並爭取時效，不辦理抽籤選位，改採先到先選位；自繳款簽約辦理公證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應縮短至五天內完成。
- 二、為減輕承租戶負擔，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由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本部營建署於會後協調確認經費來源後，修正列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相關條文。
- 三、新社區住宅出租作業流程比照上開決定辦理。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六三〇二案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本部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本專案小組繼續列管。

- 二、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配置修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營建署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 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標準圖審查事宜案。

決議：

- 一、本部為加速住宅重建、考量居住安全及配合耐震法規修訂，業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就台灣省政府前所頒布之十五型農村住宅標準圖進行結構檢核及耐震評估，修正後依據「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頒布在案。
- 二、本案查係因應新社區開發而委託設計，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意見請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參考，本委辦成果（標準圖）則建議送本部營建署及重建區縣市政府作為開發新社區住宅規劃設計之參考。

案由：為配合本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鴻運平價住宅社區之施工，建議補助東勢及第新社區及東勢鴻運平價住宅社區前台八線約四八〇公尺人行道之施工費用案。

決議：同意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經費項下辦理補助，至於人行道之施工時機請配合新社區開發工程進度辦理。

案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另訂招募辦法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研提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新社區處理作業程序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受災戶之安置，擬於「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及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案。

決議：同意所提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儘速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議。

（二）第七十次（91.10.28）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程序案。

決議：

- 一、本作業要點（草案）是否需法律授權，請本部營建署洽法制單位確認。
- 二、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依據法規訂定習慣修正文字表達方式。
- 三、第四點應規範縣市政府招募民間、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簽訂契約之主要項目，第五點至第十一點均應納入契約內容；並請增訂整體作業流程。
- 四、第五點建議修正為：「土地經費：平價住宅土地由縣市政府負責以自有土地、價購其他公有土地方式取得所有權，或以徵求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據以出具相關文

件提供領取建築執照之用，所需經費並得依「九二一震災重建
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
貸、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撥貸、補助」。

五、第十二點建議修正為：「對辦理興建平價住宅之民間、慈善團
體，應由政府予以公開表揚；社區內適當地點於徵得縣市政府
同意後得設相關標誌，敘明捐贈之團體名稱及興建過程。」。

六、本草案請本部營建署修正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
金會辦理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辦理
撥貸社區都市更新重建經費項下七億五、四〇〇萬元，仍請依據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
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繼續執行；本案其他後續應辦事項，請本
部營建署俟正式會議紀錄到署後積極配合辦理。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由於台中縣提供安置受災戶之國宅數量明顯不足，為求公平，報
告事項案由一決定 修正為「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
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配租作業流程中，自受理申請至資格
審查完竣作業時程應縮短至十天內完成；為加強受災戶承租意願
並爭取時效，不辦理抽籤選位，改採先到先選位；自繳款簽約辦
理公證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應縮短至五天內完成。台中縣因提供
安置受災戶之國宅數量較少，由縣政府自行訂定核配處理原則；
惟自受理申請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仍應於十五天內完成。」；其
餘會議紀錄確定。

二、各機關(91.10.01-91.10.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10.01	台中市國強街 56.58 號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籌設。	
	91.10.02	奉派參加南投縣政府九十年示範模型展示核銷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南投縣政府於二星期內依規定撥付專業團隊經費，並向本署辦理核銷。	
	91.10.04	奉派參加加速辦理集合式住宅重建及研擬九十三年底仍未完成住宅重建之處理原則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針對辦理較為緩慢或尚無進度之集合住宅深入瞭解其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必要時列入本部「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輔導及追蹤管理－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	
	91.10.04	台中縣大里新生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籌設。	
	91.10.22	研商「九二一震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都市更新重建建築融資契約書(草案)」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本會住宅及社區重建處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契約書後，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因辦理撥貸所發生之都市更新專業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及管理銀行審查與服務相關費用等，屬經常門部分，如需辦理超支併決算，請營建署依程序報本會核轉報行政院核定。 3.本辦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原編列營建署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之融資，現擬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災後重建基金會辦理，其執行主體已作重大改變，請營建署分析緣由及作業內容函報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4.有關本案委託財團法人辦理政府部門公共事務，屬委辦事項，不涉委託間勞務價金或利息之支付，應不涉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5.「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須知與預算經費所提建議，仍請營建署檢討分析後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議。	
	91.10.30	研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分工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同意所提融資契約書草案。 2.請各單位依分工表所定之進度及內容，辦理各項業務。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1.10.01	南投縣埔里鎮山王創世紀大樓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十三次審查會議審議完成，鑑定結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營建署會銜辦理中。	
	91.10.04 91.10.14	南投市平和名邸案	內政部營建署	十月四日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十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91.10.09	南投縣草屯鎮永昌市場案	內政部營建署	於十月九日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訂於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次預審會議。	
	91.10.25	第十四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台北縣淡水幸福社區、大里市綠意清境及南投市平和名邸三案。	
震損集合住宅修繕補強	91.10.04	九二一震災震損集住必要性公共設施修補工程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結論略以：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住必要性公共設施修補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十六點，並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奉核後即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新社區開發	91.10.08	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審查暨本案開發疑難問題協調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請雲林縣政府依決議修正評估報告，並研擬綜合規劃書儘速報核。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1.10.28	召開「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德隆段802地號)開發計畫」第二次審查會	台中縣政府	修正部分書圖文件後再送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91.10.28	召開「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計畫案」第一次審查會	台中縣政府	補充部分書圖文件後再送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新社區儲備用地	91.10.02	南投縣茄苳腳段○四五七-○○○一等二十三筆台糖公司所有土地現場踏勘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p>1.茄苳新社區用地北側之四七一一部分地號土地，據台糖公司(月眉糖廠)表示已與五育中學簽約出租，租期五十年，無法提供做為住宅建築。</p> <p>2.茄苳新社區用地西側緊鄰五育中學(四六五地號)之四六四地號等土地，面積約一〇·四三公頃，地勢平坦，較適宜開發新社區，係台糖公司與私人共有之土地(台糖公司所有部分約佔八分之七)，目前出租農民栽種鳳梨、檳榔等作物(租約至年底為止)，另四六四地號西側之七七五等地號土地，面積十餘公頃，地勢較陡，僅有約二公尺寬之農路通行，無大型聯外道路，較不適宜開發；據台糖公司表示，四六四與七七五等地號土地該公司已有開發作為休閒遊樂設施之計畫。</p> <p>3.依南投縣政府代表表示，南投茄苳新社區目前第一期一般出售住宅預約登記情形並不踴躍，且第二期空地仍可規劃興建約二八〇戶住宅，故目前尚無急迫需求開發使用本基地(四六四地號等土地)。同時依現行國民住宅政策，短期內亦無興建國民住宅之可能，故本基地(四六四地號等土地)建議列為後期儲備用地，視有</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需求時再行辦理土地取得等後續作業。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10.15	召開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聚落遷住住宅興建相關事宜」會議	台中縣和平鄉公所	1.房屋興建之委託設計及委託承包部分，請鄉公所代為上網招商，並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設計公司及承包商。 2.土地分配部分：土地分配不公平，請重新分配，鄉公所訂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叉坑遷住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五次會議時，決定土地分配標準並作重新分配事宜。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91.10.08	組合屋弱勢受災戶輔導重建及安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分四組人員自十月八日起分赴重建區舉辦說明會，實地輔導受災戶，另將定期每週召開輔導工作檢討會議。	
其他	91.10.02	研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案」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經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研商，獲致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於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祥營建署辦理核銷。	

三、台中縣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工作報告

壹、辦理情形：

為執行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工作，奉示成立輔導小組，於九月三十日召開輔導工作講習後，自十月八日起分組派員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社會司、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赴重建區組合屋社區進行住戶安置及重建需求個案輔導。

截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已完成台中縣八個受災鄉鎮市之組合屋住戶輔導工作，並分別於十月十一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召開輔導工作檢討會議。

台中縣組合屋共計二十三處，除大里爽文一村已拆除，新社慈濟大愛村已整併撤離待拆除，太平市自強新村、霧峰鄉新希望村、花東新村、石崗鄉大隘土牛莊等四處公所未列管，新希望村、大隘土牛莊並表示拒訪，和平鄉三叉坑組合屋採集體遷村外，實際查訪十六處組合屋社區。前述社區共計興建約一千三百間，空屋五四九間，另提供部份公共設施，實際配住之現住戶六〇三戶，其中符合續住資格者三三六戶；不符合續住資格者二六八戶，其中災前全半倒住宅承租戶（一三九戶）超過半數，弱勢戶約一百戶。

台中縣政府於六月中之相關會議原決定本縣組合屋不整併、不延長居住期限，符合續住資格者以發放安遷津貼方式處理，後於十月中改為每一鄉鎮市保留一處組合屋，符合續住資格者得整併至該組合屋，或領取安遷津貼。由於若干鄉鎮市組合屋延長居住期限至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輔導小組訪查時，有關安置問題備受住戶關切。

接受安置意願方面，表示意見者計二八四戶，其中希望續住組合屋者

一六四戶、擬承租國宅者九十三戶、希以平價出租或救濟住宅安置者二十七戶。

重建方式方面表示意見者計二三三戶，其中，集合住宅重建者六十戶、個別住宅重建者五十四戶、擬購新社區住宅者二十八戶、擬承購七折國宅者十三戶，其它七十八戶。

貳、臨時住宅(組合屋)輔導處(戶)數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及輔導日程計畫，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完成台中縣內組合屋輔導作業(表二)，原住民組合屋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相關單位前往輔導。

表二 台中縣臨時住宅(組合屋)輔導日程表

鄉鎮市	輔導數		日期	輔導單位	備註
	處數	現住戶			
豐原市	1	16	10.08-10.11	營建署 A 組	
新社鄉	2	39			慈濟大愛村整併於興安村
石崗鄉	1	38			一處(大隘土牛莊)拒訪
東勢鎮	5	238	10.21-10.25		合作展望村為原住民組合屋
大里市	2	81	10.14-10.18	營建署 B 組	
太平市	2	68			
霧峰鄉	3	71			
和平鄉	2	52	10.2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屬原住民組合屋